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SHE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第1期（总第127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 2023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莘政发〔2023〕1 号.....3

关于公布莘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莘政发〔2023〕19 号.....1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莘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3〕2 号.....13

关于调整部分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3〕3 号.....15

关于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莘政办发〔2023〕4 号.....22

◎政务动态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 年 1—3 月）.....27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127 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云生

副主任：杜玉甲 么光宇

王庆昌 贾国顺

田 丹 万长荣

主 编：陈建魁

副主编：刘桂民

赵鲁杰

编 辑

张伟忠 马 鼎

吴方山 张敬磊

高立斌 王子骞

王利涛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服务群众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

莘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莘县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话：0635-7321439

邮编：252400

地址：莘县政府街 003 号

网址：www.sdsx.gov.cn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文件为标准文本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3〕1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3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确保县政府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现将《2023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意识。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莘县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十分重要。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研究《2023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聚焦聚力、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不折不扣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坚决兑现对全县人民的庄严承诺。

二、压实工作责任，多措并举推进。为推动任务落实，县政府办公室将报告的目标任务细化分解为 88 项，明确了牵头领导、牵头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各牵头单位是落实本项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要召开领导班子会议进行研究，将目标任务分解到月份，形成任务月度计划，制定工作推进方案，以正式文件形式一周内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同时，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主动调度、汇总、报送。各责任单位要提高站位，主动自觉配合到位。各牵头领导要定期召开专题推进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跟踪问效，推动工作落实。县政府办公室要建立闭环机制，推动工作落实。实行台账化管理，每季度调度工作推进情况，阶段性任务按时限督促落实，长期性任务持续跟踪督查，确保逐项落实。同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深入基层一线查看落实情况，对组织有力、落实有效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敷衍应付的单位，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对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莘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方案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8%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 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

〔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牵头领导：贾国顺；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 以上，外贸进出口增长 8%。〔牵头领导：贾国顺；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定不移抓项目、稳投资，着力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5. 重点实施 79 个项目，总投资 440 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75 亿元。突出抓好中和能源绿电储能新材料、特硅高性能新材料、嘉华蛋白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省市级重点项目 35 个以上。〔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6. 谋划一批强基础、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工程，谋划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龙头项目。健全常态化项目储备机制，实行项目动态更新管理。〔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7. 依托农产品深加工、盐油化工等优势产业，围绕关键环节和技术，主动对接 500 强企业、央企和行业龙头，精准招引产业链引擎项目，实现引来一个、发展一条、带动一片的链式效应。〔牵头领导：贾国顺；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8. 坚持镇（街）向园区送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产业核心企业积极走出去，开展专题招商活动，力争引进过亿元高端制造业、现代高效农业、绿色化工项目 30 个。〔牵头领导：贾国顺；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9. 全年引进过亿元项目 50 个，到位资金 50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 3000 万美元。〔牵头领导：贾国顺；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10. 成立对接国家省市政策专班，力争更多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土地点供清单和能耗指标清单。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为重点项目建设保驾护航。〔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11. 全面落实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推行工业及公共服务等国有建设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弹性供应方式。〔牵头领导：田丹；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12. 清理处置长期闲置土地和“僵尸企业”。〔牵头领导：贾国顺、田丹；牵头单位：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13. 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用好全省政策管理兑现系统，确保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新增贷款30亿元以上。〔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坚定不移抓产业、调结构，着力提升动能转换质效

15.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启动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牵头领导：么光宇、田丹；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瓜菜菌种植面积稳定在100万亩，深入实施“102030”工程。〔牵头领导：么光宇；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17. 举办首届山东聊城（莘县）绿色蔬菜博览会暨第十一届山东聊城（莘县）瓜菜菌博览会。〔牵头领导：么光宇；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全面实施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紧扣农副产品加工、绿色化工两大主导产业，加快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制造业增加值占比达到13.5%。〔牵头领导：贾国顺；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19. 锚定10家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新增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1家，新增省级以上“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创新型中小企业20家，“小升规”企业25家。〔牵头领导：贾国顺；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20. 推进燕塔鑫街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打造县级智慧商圈。〔牵头领导：贾国顺；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1. 活化利用旅游资源，建设百里红色文化长廊，打造集研学、培训、演艺、体验于一体的“红色+”文旅产业矩阵。争创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景区化村庄5个。〔牵头领导：万长荣；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2. 办好第七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牵头领导：万长荣；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3. 培育销售额超10亿元的电商示范镇（街）1个、超5000万元的电商示范村15个。〔牵头领导：么光宇、贾国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坚定不移抓园区、强功能，着力打造产业集聚平台

24. 推动鲁西经济开发区扩规增量。以嘉华股份、冠华肠衣为重点，打造全国最大的高端大豆蛋白产业基地；以利盛达、宝立食品为重点，打造全国知名的北方预制菜生产基地；以华信新材、瑞鑫达新材为重点，打造全国知名新材料生产基地；重点推进禾悦微生物菌剂、孟达供应链江北新能源汽车配件云仓等项目建设，全力跟进山东（苏州）装备产业园等招商项目，打造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完成开发区区域评估，启动新一轮循环化改造、生态工业园创建。今年，力争鲁西经济开发区在全省排名前进5个位次。〔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

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5. 推动化工产业园跨越发展。力争化工园区产值增长 39% 以上，利税增长 25% 以上。在石油化工产业上，重点抓好投资 165.9 亿元的中和能源绿电储能新材料项目建设；在盐化工产业上，重点抓好投资 15.7 亿元的正升化工邻氯甲苯系列产品、投资 10.7 亿元的特硅高性能新材料等 12 个项目建设。投资 13.24 亿元，实施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工程。投资 9.5 亿元，完成瑞云安置区一期 11 栋 426 套安置房、凌云安置区 18 栋 834 套安置房建设任务，启动瑞云安置区二期 24 栋 693 套安置房建设。〔牵头领导：贾国顺；牵头单位：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古云镇人民政府〕

26. 完善农高区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农高区详细规划。引进一批带动力大、竞争力强的加工型、科技型龙头企业。重点推进京阳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菌胜生物菌种实验室等一批农业高新项目。〔牵头领导：魏晨清；牵头单位：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四）坚定不移抓改革、谋创新，着力激发内生动力活力

27. 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完善“多测合一”“无感审批”“打捆审批”等点状创新举措；做深做实“拿地即开工”“交房即办证”升级版，叫响鲁西工建改革第一品牌；巩固提升“一次办好”“一链办理”“一业一证”等改革经验，最大限度便民利企；增设基层政务服务网点，拓展“15 分钟政务服务圈”。〔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28. 拓宽政企常态化沟通渠道，开展涉企服务“中梗阻”问题专项整治。〔牵头领导：贾国顺；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29. 加快构建现代县级预算制度，集中财力用于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引导镇街统筹兼顾“增收”“节支”“减包袱”三重维度。〔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30. 调整优化国企布局，积极盘活国有资产。〔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31. 完成一诺生物股份制改造，年内报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32. 深入创建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信用工作持续领跑全市。〔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33. 实施科技型企业“小升高”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70 家、省级科技领军企业 2 家。实施创新平台培育计划，新增产学研合作项目 30 个、创新平台 5 个，争创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牵头领导：贾国顺；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34. 认真落实“市人才新政 35 条”，新引进高层次人才 3 人、青年人才 2400 人以上。〔牵头领导：杜玉甲、陆山；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青团莘县县委；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35. 新增省级以上“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 2 家，上云企业 100 家，加快 5G 基站向农村延伸覆盖。〔牵头领导：贾国顺；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36. 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体系县级节点，深化

大数据创新应用，打造一批创新场景、优秀案例。

〔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坚定不移抓统筹、提内涵，着力加快城乡协调发展

37. 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牵头领导：田丹；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38. 积极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全力保障高铁新城六大安置区、主城区 18 个棚改片区安置房建设，确保 4565 套安置房竣工交付。〔牵头领导：顾磊、田丹；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高铁新城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东鲁街道办事处、莘州街道办事处〕

39. 高标准完成济郑高铁莘县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建设。〔牵头领导：顾磊、田丹；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高铁新城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40. 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创建行动，争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 1 个、村庄 10 个。〔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1. 完成古城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启动建设“莘野蔬乡”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牵头领导：么光宇；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2. 扎实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领导：田丹；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3. 完成伊园街、大安街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推进城区低碳智能供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标、高铁新城道路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牵头领导：顾磊、田丹；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县高铁新城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44. 兴隆街、翰林街建成通车，适时启动工农路、昌盛路、燕塔街等部分路段建设。〔牵头领导：田丹；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5. 推进镇驻地污水处理站提标、农村改厕升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牵头领导：贾国顺、田丹；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6. 接续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牵头领导：么光宇；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7. 东阳高速开工建设，完成 243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牵头领导：田丹；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8. 新增镇供销综合服务站 6 处、农村综合服务站 50 处。〔牵头领导：么光宇；牵头单位：县供销社；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9. 用足用好土地增减挂钩政策，稳妥实施“小增减挂钩”项目。〔牵头领导：田丹；牵头单位：县委农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0. 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牵头领导：么光宇；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坚定不移抓治理、重保护，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51. 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综合指数、优良率、PM2.5 持续改善。〔牵头领导：贾国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52. 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做好 73 个县控

及以上断面和 243 个排污口的源头管控，抓好废水重点排污单位监管；强化徒骇河、马颊河、金堤河等重点河流巡查管控，确保国省市控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牵头领导：贾国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53. 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管控。用好高空瞭望、空气微站等科技治污力量，全面提高环境综合监管水平。〔牵头领导：贾国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54. 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加大徒骇河、金堤河流域规范化治理力度，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6.6 平方公里。全力支持市政府实施徒骇河、马颊河滨河大道及引蓄水工程。〔牵头领导：么光宇；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5. 严守耕地红线，对划定的永久性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落实“田长制”“林长制”“空地一体化监管”，实现违法占用耕地“双清零”。〔牵头领导：田丹；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56. 推进沿黄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守好森林资源“生态家底”。〔牵头领导：田丹；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7. 严格取水许可制度，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牵头领导：么光宇；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58. 抓好水毁修复工程和排灌体系治理工程建设。〔牵头领导：么光宇；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9.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保完成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目标。〔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60. 推进华祥石化、华祥盐化等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技改。〔牵头领导：贾国顺；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61. 科学编制热电联产发展规划，整合提升 30 万千瓦以下小煤电机组。抓好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领域光伏开发，加快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62. 完成 50 家国家级节约型机关创建，开展省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管系统建设试点。〔牵头领导：顾磊；牵头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63.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标准，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 35%。〔牵头领导：田丹；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64. 把握国家布局氢能源的战略机遇，借势发展氢能产业。〔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坚定不移抓民生、促改善，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65. 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4000 人。〔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6. 完善保障救助体系，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7. 筹建县中心敬老院，建设县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牵头领导：万长荣；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68. 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新建改建中小学3处、幼儿园17处，新增学位4230个，新招聘教师370人，建设教师周转房5处。深入落实“双减”政策，构建良好教育生态。全面落实城乡教师“双向交流”。深化乡村学校午餐全覆盖。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购买民办学校学位38663个，提高公办学校在校生占比。〔牵头领导：田丹；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9. 县委党校新校投入使用。〔牵头领导：陆山；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70. 深入开展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加快推进县医院二期、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县中心医院综合楼、县三院综合楼建设，全面提升县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巩固“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成果，加快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牵头领导：么光宇；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1. 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莘县优秀传统文化，统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争创省级文明城市，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牵头领导：谢艳丽；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72. 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强化文物活化利用，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水平。常态化开展书画展、非遗展、文化汇演等群众性活动。〔牵头领导：万长荣；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3. 办好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牵头领导：田丹；牵头单位：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坚定不移抓安全、防风险，着力兜牢守好“一排底线”

74. 把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向保健康、防重症，把抗疫主战场转到医疗救治，依法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织密县镇村三级防治网。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管理，推进新冠疫苗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牵头领导：么光宇；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5.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76. 完成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77. 以“零容忍”的态度强化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专项治理。〔牵头领导：么光宇；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8. 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处置。落实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银行，制定具体措施和方案，特别防范好县属国企风险，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稳控在3%以下。〔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79. 坚持“三到位一处理”原则，依法依规处理信访问题。〔牵头领导：王庆昌；牵头单位：县信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0. 建设县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狠抓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重拳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领导：王庆昌；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1. 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争创全省双

拥模范县“七连冠”。〔牵头领导：杜玉甲、陆建合、王庆昌；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82. 唯实惟先、唯旗是夺，在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争试点上实现新突破。落实好“蓝黄红”通报“双报告”、“负面清单”管理等制度，强化督查问效，构建闭环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政府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83. 打响“莘情服务”品牌，让 12345 市民热线接得更快、办得更好，深入开展“双访双解”活动。
〔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84. 加快建设“无证明城市”，推动社保、医保等高频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牵头领导：

杜玉甲；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85. 大力践行“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精简会议文件，改进会风文风，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

〔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86. 积极开展“八五”普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牵头领导：王庆昌；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87. 全面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持续提升统计执法检查质效。〔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统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88.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牵头领导：杜玉甲；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上接第 29 页）县长张云生，县委副书记王霞共同带队调研指导文旅项目大观摩筹备工作。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会见中电建山东项目组市场部主任章根勇一行，双方就项目投资事宜进行深入交流洽谈。

△范县副县长郑鑫一行来我县对接洽谈国土空间规划等事宜。副县长田丹参加会议。

三十一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莘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35）》《莘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送审稿）》起草情况和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副县长贾国顺、田丹，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3〕19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莘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莘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附件：莘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莘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莘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 策 承办单位	决 策 完成时限
1	莘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县发展改革局	2023 年 5 月
2	莘县碳达峰工作方案	县发展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3	莘县节能减排工作方案	县发展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4	莘县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6 月
5	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7 月

（上接第 21 页）

委 员：陶广英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朝生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

陈超敏 县公安局政委

耿建军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县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杨永军 县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赵宪峰 县发展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

孙光瑞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

孙光瑞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

李 静 县农业农村局工会主席

杨永军 县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刘学勇 县税务局副局长

金钟杰 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谢 杰 县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凤强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陈春玲 县文化和旅游局三级主任科员

张 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岳宗利 县医保中心主任

何丽娟 县应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赵宪峰 县发展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

魏国芹 县医疗保障局三级主任科员

耿建军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吴照军 县总工会副主席

王凤强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巧景 团县委副书记

王海宽 县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宋晓晖 县妇女儿童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王朝生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

胡留居 县残联副理事长

张巧景 团县委副书记

唐秀峰 县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杨永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残联，马阳兼任办公室主任，唐秀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19. 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万长荣 副县长

副主任：马 阳 县残联理事长

王子骞 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3〕2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组成部门：

现将《莘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

莘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聊城市城市中心城区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聊政办字〔2022〕3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城市道路、给水、排水、绿化、环卫、综合布线、供热和供气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 在中心城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2. 在中心城区外的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

建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中所称的中心城区，根据《莘县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参照《莘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0年）》，北至北安街、南至南平街、西至西华路、东至东外环。待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线调整上述规划区范围，以调整后的有效规划为准。

第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行政审批部门具体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催缴、减免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监督管理工作，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管中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和纠正。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行政审批部门征收时应当向缴款人开具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上缴国库，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统一纳入预算管理。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建筑面积征收，征收标准为130元/平方米。其中，工业项目（生产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不含配建的办公、宿舍等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征收标准为30元/平方米。

在中心城区外国有土地上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建筑面积征收，征收标准为40/平方米。其中，工业项目（生产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不含配建的办公、宿舍等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征收标准为10元/平方米。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为0元/平方米。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是指：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

第七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八条 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减免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的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减免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九条 对于竣工规划验收不合格、实际建设面积大于规划许可面积超出合理范围的建设项目，经认定符合法定补办手续情形，且经法定程序批准允许补办的，按原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的政策和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对经综合执法部门认定为违法建设的项目，依法可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项目违法开工时的政策和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对已享受减免政策，建成后依法改变原批准建设用途的建设项目，按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的政策和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各专营单位不得再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名义向用户收取供热、供气等相关配套费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内供热供气供水供电相关配套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在房价外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另行向买受人收取相关配套（开口）费用。

第十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其中供热、供气部分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相关配套工程建设。

第十二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按照领证时政策和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3〕3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等部分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
名单公布如下。

1. 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组 长：张云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 霞 县委副书记
陆 山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
部部长
贾国顺 副县长
成 员：王妹荣 县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
部长、县工商联党组书记
高剑宇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吴忠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庞同民 县财政局局长
徐风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常现雨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杨连荣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
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郑 涛 县统计局局长
翟自光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周生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方堂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局长
李洪利 县税务局局长
孙 伟 县科技局党组书记
王文胜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
息化局，贾国顺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忠信兼任办公室
第一副主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中小
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王雷任办公室副主任。

2. 县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组 长：张云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庆昌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马 鼎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袁振峰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冯秀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连荣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白 敏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赵海磊 县公安局副局长、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胡绍东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郭彦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贾焕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厉海英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先昌 燕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保杰 莘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来庆 东鲁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岗 莘州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赵海磊兼任办公室主任。

3. 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张云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田 丹 副县长

成 员：张敬磊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广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生居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李连民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陶广英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剑宇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申志鹏 县民政局局长
庞同民 县财政局局长
刘 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冯秀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瑜 县水利局局长
马彦青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袁振峰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赵海磊 县公安局副局长、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志昂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邓章华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张先昌 燕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保杰 莘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来庆 东鲁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岗 莘州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保忠 河店镇镇长
王祖国 燕店镇镇长
刘亚东 俎店镇镇长
杨留光 董杜庄镇镇长
董留源 大王寨镇镇长
沈 欣 魏庄镇镇长
于文强 王奉镇镇长
董晓光 张鲁镇镇长
马晓辉 朝城镇镇长
黄启华 徐庄镇镇长
孙龙林 妹冢镇镇长
马瑞兵 张寨镇镇长
梁文宸 十八里铺镇长
张守伟 樱桃园镇镇长
魏永利 古城镇镇长
宋占红 观城镇镇长
吴文国 古云镇镇长
刘洪磊 大张家镇镇长
文晓晖 王庄集镇镇长
董新朝 柿子园镇镇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张广福兼任办公室主任。

4. 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云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田 丹 副县长

成 员：张敬磊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广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立峰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高剑宇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申志鹏 县民政局局长
庞同民 县财政局局长
徐风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周生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袁振峰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杨连荣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
局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翟自光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张方堂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局长
丁照彬 县国资服务中心主任
李洪利 县税务局局长
康怀航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王 鹏 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主任
冯庆军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李志昂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文胜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张广福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增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5. 县房地产开发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云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田 丹 副县长
成 员：冯永波 县政协副主席、县人民法院
院长
张敬磊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广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庞同民 县财政局局长
刘 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周生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袁振峰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玉武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洪利 县税务局局长
赵增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先昌 燕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保杰 莘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来庆 东鲁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岗 莘州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张广福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增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6. 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杜玉甲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庆昌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万长荣 副县长
申志鹏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王子骞 县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 浩 县互联网信息中心主任
王 坤 县人民法院院长
潘世宏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白 敏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长
张万军 县民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柱彩 县教育体育局二级主任科员
赵序路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凤强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 荣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朱 祺 县卫生健康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喜军 县市场监管局二级主办
宋晓晖 县妇女儿童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唐秀峰 县残联副理事长
张巧景 团县委副书记
张先昌 燕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保杰 莘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来庆 东鲁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岗 莘州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保忠 河店镇镇长
王祖国 燕店镇镇长
刘亚东 俎店镇镇长
杨留光 董杜庄镇镇长
董留源 大王寨镇镇长
沈 欣 魏庄镇镇长
于文强 王奉镇镇长
董晓光 张鲁镇镇长
马晓辉 朝城镇镇长
黄启华 徐庄镇镇长
孙龙林 妹冢镇镇长
马瑞兵 张寨镇镇长
梁文宸 十八里铺镇镇长
张守伟 樱桃园镇镇长

魏永利 古城镇镇长
宋占红 观城镇镇长
吴文国 古云镇镇长
刘洪磊 大张家镇镇长
文晓晖 王庄集镇镇长
董新朝 柿子园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民政局，申志鹏兼任办公室主任，张万军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7. 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杜玉甲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伟忠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徐风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赵宪峰 县发展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红泉 县教育体育局三级主任科员

李书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侠军 县公安局治安中队队长

王凤强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赵增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文波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耿建军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楚金学 县退役军人局一级主任科员

秦建平 县国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喜军 县市场监管局二级主办

吴照军 县总工会副主席

刘学勇 县税务局副局长

胡留居 县残联副理事长

于 潇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王朝生任办公室主任。

8. 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杜玉甲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伟忠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徐风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李连民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栗连伟 县委政法委四级主任科员

白 良 县法院副院长

王 森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吴照军 县总工会副主席

刘 荣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宪峰 县发展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凤强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赵增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冯跃东 县交通运输局一级主任科员

孙其波 县水利局副局长

安宪光 县综合执法局二级主办

李占磊 县信访局副局长

王 雷 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白 敏 县治安大队大队长

金钟杰 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石卫霞 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主任

孙耀光 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林志彬 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侯庆蕊 县国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展志 县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张 丽 县邮政公司人事科长

于 潇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副行长

翟大帅 县互联网信息中心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刘荣兼任办公室主任。

9. 县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贾国顺 副县长

召 集 人：常现雨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成 员：白 敏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刘家预 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教导员

卜相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执法队队长

江 涛 县交通运输局三级主任科员

郭记东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赵云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办

王子骞 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江少臣 县税务局副局长

王利锋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副局长

王庆伟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赵增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葛序军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先昌 燕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保杰 莘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来庆 东鲁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岗 莘州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保忠 河店镇镇长
王祖国 燕店镇镇长
刘亚东 俎店镇镇长
杨留光 董杜庄镇镇长
董留源 大王寨镇镇长
沈 欣 魏庄镇镇长
于文强 王奉镇镇长
董晓光 张鲁镇镇长
马晓辉 朝城镇镇长
黄启华 徐庄镇镇长
孙龙林 妹冢镇镇长
马瑞兵 张寨镇镇长
梁文宸 十八里铺镇镇长
张守伟 樱桃园镇镇长
魏永利 古城镇镇长
宋占红 观城镇镇长
吴文国 古云镇镇长
刘洪磊 大张家镇镇长
文晓晖 王庄集镇镇长
董新朝 柿子园镇镇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常现雨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10. 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田 丹 副县长
副主任：张敬磊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路波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秘书长：夏立辉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陶广英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金合香 县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喜军 县市场监管局二级主办
耿建鲁 县政务服务综合受理中心主任

陈春玲 县文化和旅游局三级主任科员
王凤云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唐秀峰 县残联副理事长
张巧景 团县委副书记
蔡建伟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三级主任科员
赵延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声赫 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干事
翟大帅 县互联网信息中心科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夏立辉兼任办公室主任。

11. 县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田 丹 副县长
副主任：张敬磊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委 员：高剑宇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路波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庞同民 县财政局局长
徐风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广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冯秀元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瑜 县水利局局长
张君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袁振峰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方堂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局长
蔡立新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李 娜 县妇联主席
张周珊珊 团县委副书记
王清生 县人武部保障科负责人、民兵训练基地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刘龙兼任办公室主任。

12. 县国有土地资产运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田 丹 副县长
副组长：张敬磊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庞同民 县财政局局长

张广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周生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李德一 县审计局局长
袁振峰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方堂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局长
王 鹏 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主任
卜祥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科级干部

王华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刘龙兼任办公室主任，卜祥千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13. 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莘县美国白蛾防控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总指挥：田 丹 副县长

副指挥：张敬磊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庞同民 县财政局局长

张广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 瑜 县水利局局长

张方堂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局长

张义坤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先昌 燕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保杰 莘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来庆 东鲁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岗 莘州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保忠 河店镇镇长

王祖国 燕店镇镇长

刘亚东 俎店镇镇长

杨留光 董杜庄镇镇长

董留源 大王寨镇镇长

沈 欣 魏庄镇镇长

于文强 王奉镇镇长

董晓光 张鲁镇镇长

马晓辉 朝城镇镇长

黄启华 徐庄镇镇长

孙龙林 妹冢镇镇长

马瑞兵 张寨镇镇长

梁文宸 十八里铺镇长

张守伟 樱桃园镇镇长

魏永利 古城镇镇长

宋占红 观城镇镇长

吴文国 古云镇镇长

刘洪磊 大张家镇镇长

文晓晖 王庄集镇镇长

董新朝 柿子园镇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刘龙兼任办公室主任，苗国增任办公室副主任。

14. 县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田 丹 副县长

副组长：张敬磊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广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王立峰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李连民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高剑宇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路波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孙建昕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申志鹏 县民政局局长

张向阳 县司法局局长

庞同民 县财政局局长

徐风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马彦青 县文化旅游党组书记

徐振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袁振峰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杨连荣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李洪利 县税务局局长

张方堂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局长

孙喜朝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先昌 燕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保杰 莘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来庆 东鲁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岗 莘州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局,张广福兼任办公室主任,孙喜朝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15. 县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田 丹 副县长
副组长: 张敬磊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张广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剑宇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路波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吴忠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庞同民 县财政局局长
刘 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周生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杨连荣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袁振峰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翟自光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张方堂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局长
冯庆军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王海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先昌 燕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保杰 莘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来庆 东鲁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岗 莘州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王海宽任办公室主任。

16. 县城区供热直供到户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田 丹 副县长
副组长: 张敬磊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袁振峰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 员: 张广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耿兆庆 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增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贾焕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安宪光 县综合执法局二级主办
张先昌 燕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来庆 东鲁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保杰 莘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岗 莘州街道办事处主任
常宪鹏 县物环公司董事长

陈瑞林 国网莘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合执法局,袁振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安宪光、赵增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17. 县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万长荣 副县长
副组长: 申志鹏 县民政局局长
王子骞 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成 员: 王立峰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李连民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白 敏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金合香 县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 荣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孙喜朝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
赵序路 县司法局副局长
陈文波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陈春玲 县文化和旅游局三级主任科员
贾焕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张红泉 县教育体育局三级主任科员
王凤强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耿建军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县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张 宁 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张书鑫 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金合香兼任办公室主任。

18. 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万长荣 副县长
副组长: 申志鹏 县民政局局长
王子骞 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成 员: 魏广超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 云 县交警大队政委(下转第12页)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3〕4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预制菜是以农、畜禽、水产品等为原料，配以各种辅料，采用现代化标准集中生产，经预加工而成的成品或者半成品，包括即食、即热、即烹、即配等食品。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菜篮子”工程提质增效，实现农民增收致富，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聊政办字〔2022〕4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就加快预制菜产业高质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我县丰富多样的农业资源优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食物消费需求，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强化供应链，升级消费链，打造一批预制菜产业高地和产业集群，推动莘县预制菜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预制菜全产业链发展

（一）打造全国重要的预制菜优质原料生产供

应基地。充分发挥我县农业大县优势，推动预制菜产业向链条前端延伸。确保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72.8万亩左右、总产20亿斤左右。积极发展设施蔬菜、特色蔬菜，全县蔬菜种植面积不少于100万亩，产量不低于500万吨。持续稳定生猪产能，确保全县规模猪场保有量；肉蛋奶年产量稳定在20万吨左右；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0.5万亩以上、产量不低于4500吨。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与预制菜企业共建标准化原料基地。全力推动农产品“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支持预制菜企业通过自建基地、订单基地等方式，采取“企业+合作社+基地”等模式，确保优质、安全、充足的预制菜原料供应。（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打造预制菜产业集群。编制全县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鼓励采取园中园的方式规划建设预制菜产业园，将其纳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范畴；各镇街要结合辖区实际编制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力争建设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预制菜产业园。（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配合）引导新增产能和投资项目向产业园区集中，对新入园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控制性

指标上予以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预制菜产业作为“双招双引”重要方向，瞄准国际国内食品加工、餐饮龙头企业全国布局，绘制招商图谱，精准招引预制菜产业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三）支持发展冷链物流。引导仓储冷链物流企业同预制菜生产企业对接，推动预制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中央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建设预制菜冷链仓储、加工、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冷链流通支撑能力，形成“冷藏设施—冷链企业—冷链区域中心”一体化冷链体系，构建“原料—车间—餐桌”全程冷链物流闭环。支持预制菜企业利用现有的冷链物流网络，拓展预制菜冷链物流服务渠道，严格执行省、市相关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等配合）

（四）打造北方最大的预制菜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以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园区为平台，通过加强招商引资，吸引企业集聚，构建预制菜装备的研发、生产、运营全产业链体系，力争成为北方最大的预制菜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积极推动预制菜原材料、生产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包装储具炊具等企业对接合作，建设矩阵型需求与供给一体化产业体系，推动预制菜全产业链发展。（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经济开发区等配合）

三、增强预制菜研发创新能力

（一）支持预制菜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鼓励预制菜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交流，共同建设预制菜联合研发平台。支持开展预制菜新产品研发，开发特色突出、复原性好的技术和产品，适应消费市场的不同需求，打造消费者认可、市场占有率高、示范引领作用强的多元化预制菜产品。（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等配合）

（二）培养预制菜产业人才。鼓励预制菜企业深入对接知名高校院所、院士团队，加大高层次供应链管理、研发技术和行业经营型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支持预制菜领域人才参与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青年、省突贡专家等省级人才遴选，在资助数量和资助强度上进行重点支持。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育一批有经营理念、市场眼光、开拓精神、创新能力的预制菜企业家。加大预制菜产业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鼓励有关行业部门开发适合预制菜生产、电商直播、市场营销、物流配送需求的职业培训工种目录，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四、支持多维度市场开拓

（一）打造预制菜知名品牌。挖掘预制菜品牌文化内涵，加大饮食文化宣传力度，促进形成市场消费习惯。深度挖掘莘县美食文化内涵，结合市农业农村局“聊·胜一筹！”品牌推广，积极组织授权企业参加预制菜评优遴选，着力打造“燕店烧鸽”“朝城水饺”等预制菜品牌，逐步形成“一镇一品”的品牌矩阵。鼓励各企业和镇街注册预制菜商标品牌，扩大品牌影响力，在国内外打造莘县“莘鲜净菜”预制菜知名公共品牌，为“进商超”等活动开展等打下坚实基础。（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等配合）

（二）拓宽预制菜营销渠道。建设预制菜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产品供应链管理、大数据营销等服务，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围绕学校、医院、企业等，大力发展预制菜团餐配餐。针对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中原城市群等重点区域，组织预制菜企业参加全国性预制菜产业博览会。大力培育预制菜出口产业集聚区、出口示范企业、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畅通外循环渠道，推动预制菜“走出去”。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电商，定期组织开展电商企业与预制菜企业对接活动，鼓励预制菜企业研发生产电商适销商品，提升网销能力，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对在本地注册的生产或经营的预制菜企业，在电商平台新开设旗舰店、专卖

店、专营店且正常开展电商销售业务达到活跃店铺要求的，按省、市有关政策进行奖补。（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配合）

五、支持预制菜标准化建设

（一）推进行业（企业）标准化建设。围绕预制菜的菜品设计、感官评价、烹饪加工、通用包装、质量安全与食品营养及功能、冷链配送等方面，鼓励有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预制菜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推进预制菜产业标准化发展，推动全县预制菜行业的规范化、专业化与规模化发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二）构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完善预制菜行业监管机制，强化预制菜“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监管。严格落实预制菜生产标准，推动“明厨亮灶”向预制菜生产车间、中央厨房等加工环节延伸，确保预制菜食品安全。支持预制菜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提高行业自律、自我发展水平。推动预制菜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开展预制菜企业诚信体系评价，加大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企业的约束惩戒。（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等配合）

六、强化支持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抽调精干力量成立预制菜产业办公室，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做好服务指导，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将预制菜产业发展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镇（街）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局，县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配合）

（二）强化金融支持。各有关部门要用足用好中央、省、市等上级部门支持预支菜企业发展的政策。金融部门要优化金融服务机制，量身定做金融支持方案，加大对预制菜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银行机构在政策允许、风险可控、坚守合规的前提下，对企业新上预制菜项目、预制菜重点项目适当倾斜，

加大对预制菜行业企业的信贷资源投入。鼓励保险机构在合规前提下，积极开发针对预制菜行业企业的专项保险产品，助力提升预制菜行业企业的抗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配合）

（三）聚力要素保障。落实农产品加工、冷链储运、销售等税费优惠政策，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支持预制菜企业申报相关领域的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着力突破预制菜加工、质量控制领域等技术瓶颈问题。支持将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级重点项目，利用上级政策支持，做好土地、资金、能耗等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快落地、快建成、快投产。（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四）加大宣传推广。大力开展品牌宣传，挖掘区域特色、经典产品、讲好企业故事，充分利用各种网络传播媒介开展预制菜宣传活动，通过线上传播和线下互动体验等形式，提高预制菜产品社会认知度和企业参与度。加大预制菜科普教育，通过群众进企业、产品进社区、知识进课堂等形式，倡导预制菜餐饮新风尚。及时总结预制菜产业发展的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典型模式，营造预制菜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五）落实兑现资金等扶持政策。压实部门责任，县直各部门和责任镇街要加强对上沟通联系，确保相关政策有效衔接，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取资金等扶持政策，确保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合力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直各部门、各镇街配合）

附件：省、市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资金政策清单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省、市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资金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1	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发行债券，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省财政厅、山东证监局
2	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技改项目等，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贴息支持。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对工商资本本年实际新增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预制菜项目，由省市县财政联动按实际新增投资额的 1% 给予奖补。	省财政厅
4	全力推动安全优质农产品认证，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首次获得认证的绿色食品每个奖励 3 万元、有机食品每个奖励 5 万元、地理标志产品每个奖励 20 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5	对新评选认定的省级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基地，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对预制菜生产加工企业新上计划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预制菜技改项目，按不超过实际设备（含软件）购置金额 10% 的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对新创建成为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预制菜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晋升为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工商资本本年实际新增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预制菜项目，由省、市县级财政联动按实际新增投资额的 1% 给予奖补。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8	培育提升预制菜中小企业，逐步成为“专精特新”企业。首次上规的预制菜加工企业，分两年给予总额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升规纳统当年给予 50%，连续两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且第二年仍在库的给予另外 50% 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发行债券，对在国内外成功首发上市的预制菜企业，按照首发融资额度分档分阶段予以最高 600 万元的补助。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10	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预制菜领域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技改项目,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35%,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2000 万元的贴息支持。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11	对近三年内新建和改造冷冻冷藏库、购置终端冷藏设备,总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预制菜企业,按年度实际投资的 1%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物流企业与预制菜企业开展合作,对营收增长较快、增加就业岗位明显的企业,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由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细则。	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12	对参加一般性境外展会的预制菜出口企业,每个展位费给予最高 50% 的补助,同一展会每家参展企业最多补助 3 个标准展位。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13	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8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主持修订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 50% 给予奖励;对参与制定、修订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修订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 20% 给予奖励。对承担国家、山东省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团体标准制定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14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产品 (品牌)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全国食品工业“三品”典型成果的,每种产品 (品牌) 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产品 (品牌) 入选《山东省特色优质食品目录》的,每种产品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鼓励我市预制菜生产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对通过我市预制菜企业成功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领军人才,按照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额度 1:1 配套支持,给予 50 万元—400 万元的资助,国家、省均进行资助的,按照就高原则,分配办法参照国家、省规定执行;支持我市预制菜生产企业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地区建设研发机构、专家工作站等“人才飞地”,经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评估合格的,给予 30—100 万元的奖励资金。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1月—3月)

1月

三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工作务虚会。杜玉甲、么光宇、王庆昌、贾国顺、田丹、万长荣、仪修杰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到莘县人民医院、莘县中医院、莘县中心医院等地，看望慰问坚守在一线的广大医务工作者。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参加慰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会见杭州颐高智慧副总裁冯润泽一行，双方就加速推进莘县项目落地进行深入交流。

四日 全市耕地保护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田丹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五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会见山东网商科技集团董事长李辉一行，双方就相关投资合作事宜进行深入交流。副县长田丹一同参加会见。

△副县长万长荣到俎店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围绕“乡村振兴”主题，为基层干部解读了党的二十大报告。

六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了粮食安全、《关于莘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起草情况、2022年重大民生项目建设情况和2023年重大民生项目筛选等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贾国顺、田丹、万长荣、仪修杰，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八日 莘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隆重开幕。张云生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十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会见香港铜锣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潘生根一行，双方就具体合作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二十八日 全县耕地流出图斑整改调度视频会议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县长田丹参加会议。

三十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俎店镇、燕塔街道调研项目建设、企业运行、安全生产、环保等工作，并开展巡林、巡河活动。

2月

一日 全省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在济南召开。孙奇宏、孙孟花、赵敏、王霞、鲍怀亮等县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开展耕地不合理流出问题工作督导活动。

六日 全市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暨作风建设动员大会召开。孙奇宏、张云生、孙孟花、赵敏、王霞等县级领导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城市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田丹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七日 全县大气污染防治集中约谈会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王霞主持会议，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齐现强，副县长贾国顺参加会议。

八日 千喜鹤集团副总裁、千喜鹤·河北京鹤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张江洪带队来我县考察。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贾国顺陪同活动。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强一行来我县调研食品安全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陪同活动。

十二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一团党委书记、政委杨龙带队来我县学习考察现代农业发展情况。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副书记王霞，县委常委、

副县长么光宇陪同活动。

十三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研究了交通安全、安全生产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贾国顺、田丹，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十四日 聊城市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召开。市政协副主席黄勇，县委书记孙奇宏，省驻莘县“四进”工作支队纪检副队长柴泽家，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政协主席孙孟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敏等县级领导同志在莘县分会场出席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务虚会。杜玉甲、么光宇、魏晨清、王庆昌、贾国顺、田丹等出席会议。

△聊城市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聊城样板动员大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田丹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十五日—十七日 聊城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在上海开展招商活动，莘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参加，副县长贾国顺陪同活动。

二十二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举办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专题讲座，研究了农村供水保障、预制菜发展、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贾国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二十三日 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贾国顺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二十四日 副县长田丹带队到临沂大学考察学习职业教育工作。

二十六日 莘县农产品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开工仪式举行。副市长张建军，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何宏武出席，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贾国顺，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德生参加仪式，张云生主持开工仪式。

二十八日 副市长张建军带队来莘县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陪同。

△全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工作会议代表来我县就普及老年人太极拳情况进行考察调研。省老年体协副主席钟永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广平，市老年体协主席李军生参加，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老年体协主席曹贵增陪同活动。

△濮阳市发展改革委来我县开展鲁豫毗邻地区交流合作专题对接活动。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陪同活动。

3月

一日 省应急厅党委委员、副厅长丁冠勇带队来我县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秦爱利陪同活动。

△全县散煤治理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六日 莘县县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能力提升班开班仪式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举行。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八日 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贾国顺主持会议。

△莘县县属国企培训总结会暨国企改革发展动员会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并讲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主持会议。

△莘县农业信贷担保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议召开。省农担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程玉生、省农担公

司聊城市管理中心主任魏昌晖莅临指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主持会议并讲话。

△莘县营商环境监督员聘用仪式暨工作座谈会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相东带领以色列SL（索丽）农业发展公司董事长李伯奇一行来我县开展国际合作对接活动。副县长贾国顺，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组书记、管委会主任张才兴陪同活动。

九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调研文旅项目观摩筹备工作。县委副书记王霞，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顾磊，副县长田丹参与调研。

△聊城市政策性金融项目观摩暨融资推进会在我县召开。副市长王刚出席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代表我县做了典型发言。

十日 全市2023年总林长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副县长田丹、县检察院检察长牛廷彪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孙奇宏代表我县作了典型发言。

十一日 基里巴斯共和国内政部部长布图·巴特里基夫妇、基里巴斯驻华大使戴维·阿特提·蒂阿博一行在省委外办和市外办相关领导的陪同下来我县参观考察特色农业。县委书记孙奇宏陪同活动。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到莘县职业中专检查督导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十二日 首届山东聊城（莘县）绿色蔬菜博览会部署会暨全县“三提三敢”工作推进会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孙孟花、赵敏、王霞、齐现强、杜玉甲、谢艳丽、么光宇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田丹、万长荣等县领导到任圣路两侧义务植树点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十四日—十五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赴北京开展招商活动。张云生一行参加了“‘链’合发展 共赢未来”2023山东聊城（北京）高质量发展暨投资合作推介会，先后考察了望京科技园、

北京西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宽（北京）商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并座谈。副县长贾国顺陪同活动。

十六日 首届山东聊城（莘县）绿色蔬菜博览会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王霞主持会议，县领导谢艳丽、么光宇、陆山、王庆昌、田丹、万长荣参加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2023年全县重点项目和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田丹、万长荣，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二十一日 2023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上，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围绕全域推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作了典型发言。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文强到莘县开展巡林、巡河并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县委副书记王霞，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陪同活动。

△副市长王刚带队来我县巡河并调研莘县化工产业园重点项目。副县长贾国顺陪同活动。

二十三日 全县办公室系统“三提三敢”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顾磊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六日 2023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在青岛国际会议中心开幕。县领导孙奇宏、王霞、顾磊、谢艳丽、万长荣等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开幕实况。

△全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王霞主持会议，副县长贾国顺参加会议。

二十八日 第三届儒商大会聊城市重点项目座谈推进会在济南山东大厦举行，副县长贾国顺出席活动。

三十日 县委副书记、（下转第10页）

